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章天赐，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1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瑞，201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盛伟明，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盛伟明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姚瑞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章天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60万元。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公

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之后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 总体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